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媒体报道内容：证券市场周刊《会计估计变更，多收三五斗？》。

#### 一、传闻简述

2017 年 8 月 4 日，证券市场周刊报道了一篇题目为《会计估计变更，多收三五斗？》的文章，文中称“2017 年，近 70 家上市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除了少部分因为相关规定的变化而引发外，大部分公司非常努力地寻找利润，发现会计估计变更也可以多收三五斗。国药股份业绩靓丽背后…国药股份变更会计估计，这让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更有保障？”随后多家网络媒体对此进行了转载。

#### 二、澄清声明

对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现就该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

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88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该回复中涉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问题及回复，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均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原文如下：

“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延续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对其 1 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 和 1%。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和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况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不同的会计估计的原因、合理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回复原文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上市公司将启动相关程序，将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和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趋同。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各自所作出的对于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均基于各自历史年度的实际损失率和不同客户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所作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合理区间，因此在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况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不同的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上市公司将启动相关程序，将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和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趋同。”

因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完全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时监管相关要求。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经公司研究，仅对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以下简称“坏账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根据目前公司的客户风险属性和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应收款项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公司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集团内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客户三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由于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风险与应收第三方客户的风险明显不同，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0%，账龄在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针对医院客户组合，由于医院客户的信用普遍良好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1%，账龄在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对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 （二）会计估计变更程序合规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出具了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此次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标的公司业绩不产生任何影响，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关。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感谢广大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